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楊琬伊

電話：04-22289111轉64201

電子信箱：e5330@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90294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1月25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9年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本松、陳委員永欣、鄭委員永德、張委員福明、劉委員益禎、蔡委員銘座、張委員華南、王委員志平、李委員仲彬、鄧委員勝軒、石委員木水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109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楊琬伊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共計九大類型如下：

-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3 案。
-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2 案。
- (七) 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共計 2 案。
- (八) 第八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九) 第九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銓鴻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
期限內辦理變更負責人暨變更組織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
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銓鴻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二：浚洋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移送案件)

決議：浚洋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三：翰瓏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移送案件)

決議：翰瓏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頂曜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移送案件)

決議：頂曜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40 條規定)

案由五：武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又因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

於3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武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另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於3個月內補聘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部分，按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因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決議不予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26、35條規定)

案由六：雲呈營造有限公司承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接續工程，專任工程人員未督察按圖施工暨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營造業與其專任工程人員劉國彥、詹棣華主任技師涉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及第35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及第61條規定，分別可予以營造業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移送案件)

決議：雲呈營造有限公司暨其專任工程人員劉國彥、詹棣華主任技師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第41條及第35條規定，經審議作成下列決議：

營造業未依圖說負責施工暨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詹棣華主任技師在108年8月16日查驗工程時到場查驗，已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及第41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第1項及第61條第2項規定，分別予以警告及三個月停業之處分。

劉國彥主任技師在 108 年 3 月查驗工程時，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問題及未在現場說明，並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及 41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 61 條第 1 項規定，各予以警告之處分。

另詹棟華主任技師在 109 年 8 月 16 日工程查驗時，因營造業未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到場，顯非其可責難程度，決議不予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案由七：尚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擔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移送案件)

決議：尚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擔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因營造業係初成立，審酌其所生影響輕微，爰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其處罰，決議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八：鄒玉鳳主任技師擔任呈峰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

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鄒玉鳳主任技師擔任呈峰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決議予以警告處分；另營造業負責人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九：黃政鈞主任技師擔任順璋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黃政鈞主任技師擔任順璋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決議予以

警告處分；另營造業負責人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

案由十：禾銘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劉芳銘主任技師自 107 年 5 月 31 日起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本市后里區公所辦理之「107 年度東后里區道路排水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臺端於上開工程期間，未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驗收紀錄簽署，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移送案件)

決議：劉芳銘主任技師受營造業之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查驗工程時未到場說明並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而受工程主辦機關(后里區公所)依違反營造業法移送審議乙節，因技師有向工程主辦機關提出請假之申請，經其同意後機關又繼續辦理驗收，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一：雅鉅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王志宏主任技師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本市后里區公所辦理之「106 年度東后里區全區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臺端於上開工程期間，未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府道路工程查驗紀錄表簽署，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移送案件)

決議：王志宏主任技師於審議會現場陳述說明其在工程查驗時，因故遲到但有趕至現場，因查驗紀錄表上卻未見其簽章，再請當事人補充相關的佐證資料，俟釐清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

案由十二：新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趙通明及監造廠商富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林志鵬，明知於工程內無法如期完工，共同製作記載不實文字之竣工報告，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2447 號刑事判決確定，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移送案件)

決議：新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趙通明及監造廠商富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林志鵬，明知於工程內無法如期完工，卻共同製作記載不實文字之竣工報告，營造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予以三個月之停業處分。

第九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十三：基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符合資格之人員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基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於承攬臺中市養護工程處「109 年度臺中市東南區及鄰近區域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109 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及鄰近區域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二件工程時，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符合資格之人員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分別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